

数字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广西外院发〔2026〕39号）精神，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学生自愿、公开考核、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程序规范执行。为规范做好2026-2027学年本、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制定数字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考核小组

组 长：吕国清、郑 秋

副组长：刘丹羽、李鹏飞、蔡斯斯

成 员：戴 鹏、庞李政、陆景岳、高 兴、梁 娟、莫利民、冼润英、黄仁春、李 雯、龙丽莹

教 秘：甘志海

二、转专业要求

（一）转入金融工程、金融科技、物流工程、数字经济专业，要求申请学生具备量化思维基础：

转入物流工程专业：数学成绩 ≥ 90 分

转入数字经济专业：数学成绩 ≥ 90 分

转入金融工程专业：数学成绩 ≥ 90 分

转入金融科技专业：数学成绩 ≥ 90 分

（二）转入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，要求申请学生具备一定外语能力：

转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：外语成绩 ≥ 90 分

转入跨境电子商务专业：外语成绩 ≥ 90 分

（三）不予转专业的情形

1. 专升本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；
2. 艺术类与普通类学生不得跨类别互转；
3. 其他不符合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本次转专业考核采用“材料初审+综合面试”的方式进行，由转专业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开展。

（一）材料初审。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各项转入条件及资格要求，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。初审通过者方可进入综合面试环节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。考核小组成员组织本专业教师围绕申请人的专业认知、培养目标契合度、专业潜能与个性专长、综合语言表达与临场应变、转专业动机与学业规划等维度进行综合考察，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考核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
专业认知与培养目标契合度	30	对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就业方向的了解与认同，优秀 26-30；良好 18-25；一般 10-17；较差 0-9
专业潜能与	40	逻辑思维、数据分析敏感性、外语（含

个性专长		东盟小语种) 兴趣基础、平台运营与新媒体实践、创新创业与创业意识, 优秀 34-40; 良好 24-33; 一般 14-23; 较差 0-13
综合语言表达与临场应变	20	表达条理、流畅、自信、临场应变, 优秀 16-20; 良好 12-15; 一般 8-11; 较差 0-7
转专业动机与学业规划	10	动机真实清晰、学业规划合理、与职业发展衔接, 优秀 9-10; 良好 7-8; 一般 4-6; 较差 0-3
总分	100	/

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最终依据面试成绩排名, 结合各专业接收计划(接收计划以教务处最终核定为准),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如面试成绩相同, 则结合材料初审情况、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择优录取。各专业拟录取人数不超过学校核定的接收计划上限。

四、考核过程的记录与存档

考核过程需严格规范, 成绩评定需客观公正。同时, 做好以下考核过程的记录存档工作:

- (一) 考核现场影像资料(面试全程录像或录音);
- (二) 面试记录(每位考核小组成员的评分表、评价意见);
- (三) 《转专业学生考核评价表》(附件 1);
- (四) 《广西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成绩汇总表》;

（五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五、异议处理方式

（一）学生对初审结果、面试成绩或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

（二）转专业考核小组收到异议申请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。

（三）如申请人对学院复核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学籍科提出申诉。

（四）转专业考核小组对涉及考核争议的重大事项，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形成处理意见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各专业应加强对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工作，指导学生正确、理性地选择专业。

（二）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